关于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

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

为促进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180202）、华夏合肥高新创新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180102）、华夏华润商业资产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（180601）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——流动性服务》等有关规定，自2024年4月17日起，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○二四年四月十七日